

附表2

<p>申請審議之使用報酬率項目：</p> <p>一、無線電視台</p> <p>(一)、一般商業頻道：以全年度總收入減 15% 廣告佣金減租金收入減權利金收入減利息收入之餘額之 0.2% 計算。</p> <p>(二)、音樂頻道：以全年度總收入減 15% 廣告佣金減租金收入減權利金收入減利息收入之餘額之 0.35% 計算。</p> <p>(三)、新聞頻道：以全年度總收入減 15% 廣告佣金減租金收入減權利金收入減利息收入之餘額之 0.08% 計算。</p> <p>(四)、體育頻道：以全年度總收入減 15% 廣告佣金減租金收入減權利金收入減利息收入之餘額之 0.08% 計算。</p> <p>(五)、政府所屬頻道(即公共電視台)：以政府依公共電視法撥款預算之0.1% 計算。</p>				
<p>集管團體名稱：社團法人亞太音樂集體管理協會</p>				
編號	申請審議之理由		理由說明	備註
1	申請人認為本次經申請審議之使用報酬率，集管團體未曾審酌或未充分審酌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24條第1項何款因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與利用人協商之結果或利用人之意見	集管團體未曾與申請人協商。	詳細說明請參附件一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人因利用著作所獲致之經濟上利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管理著作財產權之數量	比較 MUST、ACMA 管理音樂著作數量，應依比例 (MUST 管理之1,700萬首對比 ACMA 管理之4萬首) 作為制定費率標準， ACMA 應調降其費率為 MUST 之百	詳細說明請參附件一

			<u>分之一以下。</u>	
		■ 利用之質及量	觀自附件4之資料，各申請人就 ACMA 管理音樂著作之使用量約為 MUST 管理音樂著作使用率為百分之二至萬分之二不等。據此，比較兩會管理音樂管理著作被利用之質及量，ACMA <u>調降其費率為 MUST 之分之一以下</u> ，應屬合理。	詳細說明請參附件一
2	其他申請審議之事由			

填表說明：如申請審議多個集管團體之使用報酬率項目、或多項使用報酬率項目者，請自行複製本表分別填寫各項申請審議之理由。

附件一

申請審議使用報酬率之理由說明

壹、 申請人：臺灣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貳、 集管團體名稱：社團法人亞太音樂集體管理協會(下稱 ACMA)。

參、 申請審議之使用報酬率項目：

社團法人亞太音樂集體管理協會於民國 108 年 4 月 16 日於其所屬網站以亞太字第 1080047 號公告，「無線電視台」之概括授權公開播送使用報酬費率：

一、無線電視台

(一)、一般商業頻道：以全年度總收入減 15% 廣告佣金減租金收入減權利金收入減利息收入之餘額之 0.2% 計算。

(二)、音樂頻道：以全年度總收入減 15% 廣告佣金減租金收入減權利金收入減利息收入之餘額之 0.35% 計算。

(三)、新聞頻道：以全年度總收入減 15% 廣告佣金減租金收入減權利金收入減利息收入之餘額之 0.08% 計算。

(四)、體育頻道：以全年度總收入減 15% 廣告佣金減租金收入減權利金收入減利息收入之餘額之 0.08% 計算。

(五)、政府所屬頻道(即公共電視台)：以政府依公共電視法撥款預算之 0.1% 計算。

肆、申請審議之理由：

一、緣 ACMA 於民國(下同)108 年 4 月 16 日於其所屬網站首次公告音樂概括授權公開播送使用報酬費率，於同年 5 月 16 日實施 (ACMA 之公開播送使用報酬費率請參附件 2)，其中針對無線電視台訂有概括授權收費方式，上開費率係依一定金額或概括計費(下稱**概括計費**)，合先敘明。

二、經查，集管團體就其管理之著作財產權之利用型態，應訂定使用報酬率及其實施日期；其使用報酬率之訂定，應審酌下列因素：「一、與利用人協商之結果或利用人之意見。二、利用人因利用著作所獲致之經濟上利益。三、其管理著作財產權之數量。四、利用之質及量。五、其他經著作權專責機關指定應審酌之因素」，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下稱**集管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三、惟查，ACMA 制訂上開費率有悖於下述法規

(一) 有悖於集管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訂定概括使用報酬前，並未與利用人協商：

1. 申請人有於商業上使用音樂著作之需求，ACMA 應明知或可得而知申請人可能會使用其管理著作，應與申請人協商並審酌協商結果或申請人之意見。
2. 惟查，ACMA 於 108 年 4 月 16 日公告音樂公開播送使用報酬費率前，從未與申請人協商，顯已違反集管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第

一款應審酌利用人意見之規定，自有未洽。

3. 因此，ACMA 制定「無線電視台」之概括授權公開播送使用報酬費率，依法本不應單方制定使用報酬，核其所為，實已陷申請人於不公平之情事。
4. 綜上，ACMA 訂定概括計費之使用報酬率前，未與申請人協商並審酌申請人之意見，有悖於集管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甚明。

(二) ACMA 違反集管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訂定概括計費之使用報酬率時未審酌其目前管理著作財產權之數量：

1. 經查，我國音樂著作之集體管理團體除 ACMA 外，尚有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下稱 MUST)。ACMA 及 MUST 均係我國管理音樂著作之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ACMA 自稱目前管理約 4 萬首 音樂著作。
2. 次查，MUST 則為國內音樂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其自稱管理超過 1700 萬 首音樂著作，若 MUST 主張為真，則兩者於管理曲目之數量上有相當顯著之差距。MUST 亦同樣針對「無線電視台」概括授權公開播送訂有概括計費之使用報酬費率(請參附件 3)，計費基礎與 ACMA 類相同，僅有費率上之差異。
3. ACMA 原應依集管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第 3 款審酌其所管理著作財產權之數量，然 ACMA 管理曲目數量不到 MUST 管理曲目數量千分之三，在同類著作市場之占有率顯然遠不及 MUST，且再衡量 MUST 管理音樂著作數量與 ACMA 管理音樂著作數量之市場占有率，也有天差地別。據此，比較兩會管理音樂著作數量，應

依比例(MUST 管理之 1,700 萬首對比 ACMA 管理之 4 萬首)作為制定費率標準，ACMA 應調降其費率為 MUST 之百分之一以下。

4. 然查，ACMA 卻未審酌其管理音樂著作之數量，所佔市場音樂著作之曲數遠比 MUST 低，其所制定之公開播送使用報酬費率卻為 MUST 費率之三分之一至二分之一，等量齊觀兩會授權金額，顯不合理，亟待 貴局審議。
5. 綜上，ACMA 訂定概括計費之使用報酬率前，未審酌其目前管理著作財產權之數量，已違反集管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甚明。

(三) ACMA 違反集管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訂定概括計費之使用報酬率時，未審酌其管理著作被利用之質及量：

1. 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訂定著作權使用報酬率時，應審酌其管理著作被利用之比例高低，其管理著作之性質是否具重要性、必要性等，換言之，集管團體應依據市場上利用人可能利用其管理著作的情況，制定合理公平之使用報酬率。
2. 第查，根據 ACMA 所管理之音樂著作，雖為國語歌曲、台語歌曲、宗教音樂及背景配樂等，申請人初步調查，其管理曲目及音樂類型之屬性，於市場上被利用之比例實屬較低，與申請人使用其他集管團體之音樂著作次數及程度相比亦極低（請參附件 4）。
3. 再查，貴局於另案民國 110 年 4 月 15 日智著字第 11016003760 號函文中已認定：「或有比對到使用 ACMA 管理歌曲，占比約為使用 MUST 管理歌曲之 9%」、「經『節目數量』加權計算，該頻

道使用 ACMA 管理歌曲占使用 MUST 管理歌曲之比例約為 9.78%；以『播放次數』加權計算，該頻道使用 ACMA 管理歌曲占使用 MUST 管理歌曲之比例約為 8.43%」；「整體上衛星電視使用 ACMA 管理歌曲不及於使用 MUST 管理歌曲之十分之一…本案經多方斟酌考量，認為 ACMA 費率以 MUST 費率十分之一進行調整尚屬合理，故審定本案費率為 MUST 費率十分之一。」（請參附件 5）。可見 ACMA 管理曲目及音樂類型之屬性，於市場上被利用之比例實有較低之情事。

4. 未查，觀自附件 4 之資料，申請人台視公司之無線電視台於 2021 年使用 ACMA 管理音樂著作之比例僅有 0.01%；申請人民視公司之無線電視台於 2021 年使用 ACMA 管理音樂著作之比例僅有 0.02%；申請人中視公司之無線電視台於 2021 年使用 ACMA 管理音樂著作之比例僅有 1.29%；申請人華視公司之無線電視台於 2021 年使用 ACMA 管理音樂著作之比例僅有 0.27%。是以，各申請人就 ACMA 管理音樂著作之使用量約為 MUST 管理音樂著作使用率為百分之二至萬分之二不等。據此，比較兩會管理音樂管理著作被利用之質及量，ACMA 調降其費率為 MUST 之百分之一以下，應屬合理，亟待 貴局審議。

5. 綜上，ACMA 未充分衡量市場上利用人利用其管理著作之次數、程度或該利用型態中其管理著作被利用之比例高低等，其單方逕行制定概括計費使用報酬率之行為，實已違背集管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第 4 款，且制定之使用費率亦屬過高，致申請人受不合理之費率拘束。

四、 綜上，ACMA 制定申請審議之使用報酬率項目時未審酌申請人之意見，已於法未合；其制定之使用報酬率，未審酌其管理著作之數量、被利用之質及量，並考量國內其他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如 MUST 就相同利用型態之使用報酬率，欠缺合理之依據。

五、 揆諸前述，為維護申請人權益，懇請 貴局審議 ACMA 所制定「無線電視台」項目概括授權公開播送使用報酬費率，審議理由如上所陳。

伍、 小結：

揆諸前述，謹呈申請審議事項及理由等如上，懇請 貴局本於行政自我拘束原則，按他案審查標準及上開申請審議理由檢視 ACMA 本次制定「無線電視台」項目之概括授權公開傳播送使用報酬費率之訂定程序與費率標準是否合於現行法律，實感德便。